关于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5 号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称, 2016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518万元至841万元。2016年7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上述公司业绩预计修正为亏损150万元至350万元。

你公司上述业绩预计修正滞后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 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0日